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采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錦桂

被上訴人 陞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13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第6款未準用，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

01 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
03 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
06 略以：上訴人已將貨物交付被上訴人，原審判決上訴人無法
07 證明被上訴人確已收受系爭貨物云云過於速斷，除與事實不
08 符外，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按公司
09 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
10 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被上訴人自認前任董事長徐玲
11 玲在109年4月中收受上訴人公司之貨物，惟因董事長徐玲玲
12 涉及被上訴人公司內部偽造文書、侵占及詐欺罪，故否認收
13 受貨物，惟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既已收受貨物，應認上訴
14 人公司已將貨物交付被上訴人公司，原審判決上訴人無法證
15 明被上訴人確已收受貨物，與事實不符，顯然違反舉證分配
16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並提出被
17 上訴人公司回覆上訴人公司之存證信函為證。並聲明：(一)
18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5萬
19 9,5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並未為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4 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
25 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26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法院為判
27 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
28 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依自由心證
29 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
30 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
31 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

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741號判決意旨可參)。又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406號判例意旨併參)。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認前任董事長徐玲玲在109年4月中收受上訴人公司之貨物，惟因董事長徐玲玲涉及被上訴人公司內部偽造文書、侵占及詐欺罪，故否認收受貨物，惟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既已收受貨物，應認上訴人公司已將貨物交付被上訴人公司，原審判決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確已收受貨物，與事實不符，顯然違反舉證分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係辯稱：公司業務均伊負責，伊從未看過上訴人公司，也從沒有與上訴人公司有過交易。有關GRACE即徐玲玲是會計，掛名被上訴人公司前董事長，109年6月10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徐玲玲因帳目不清，已請其離開公司，上訴人所提出之證物三是採購單，上面沒有蓋公司章，送貨地址忠誠路是徐玲玲家。伊未查到公司有收到這批貨物等語(見原審卷第65至66、81至82頁)。足見，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係否認被上訴人公司有收受貨物，亦未承認前董事長徐玲玲有收受貨物。復觀之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證物三乃貨物「採購單」，並非「簽收單」，其上固有「GRACE」之簽名，惟採購單僅能證明有採購之事實，但不能證明收受貨物之事實。至於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證物一乃上訴人公司製作之請款單，證物二乃上訴人寄予被上訴人催收貨款之存證信函，亦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收受系爭貨物之事實。被上訴人既否認收受系爭貨物，而上訴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則原審認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確已收受系爭貨物，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當。是原審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為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難謂原審判決有上訴人所主

張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且上訴人復未再說明原審判決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形，上訴人上開主張係屬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範疇，揆諸前開說明，並非原審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是上訴人之上揭指摘，自不足取。

(三)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另提出被上訴人公司回覆上訴人公司之存證信函為證，揆諸上開規定，於法未合，依法不能審酌。況觀該存證信函內容，係被上訴人請上訴人提供系爭五筆款項之訂單、出貨、貨運、簽收人等相關資料供被上訴人核實，如核實無誤，被上訴人於向徐玲玲催討後，逕向上訴人履行應付帳款，該存證信函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承認收受系爭貨物之事實，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1,500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洪任遠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